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7月25日 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李金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29)。

2024年8月13日,公司披露了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31),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李金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之目止。

在完成监事会补选监事后,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),选举黄庆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, 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组成情况如下:

- 1、监事会主席: 黄庆花女士
- 2、监事: 李金玲女士
- 3、职工代表监事: 李兰女士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